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方式:010-6403378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方式:010-6403378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尹鹏李晓鹏	
现场检查对日期间: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1日-12月1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阅读相关公告信息。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效履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备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是否在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向关联股东报送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齐备、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确认	√
5)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是否在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向关联股东报送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档案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数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事项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事项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合规的内控制度	√
(四)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播、披露流程、保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按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 山东黄河三角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裁定执行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对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3,500万元股权。

2、本次执行裁定执行为以物抵债,以3,500万元的股权作价12,789,952元。

3、如果完强制售权转让后,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鲁01执恢148号),相关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创新广场1号楼2座。

被执行人:刘伯哲,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岷江两岸开发利用科技创新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202452208

法定代表人:王应虎(董事长,身份证号码610104195809250651)

申请执行人: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作出的(2016)鲁01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对执行人发生法律效力。

审理期间,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3,500万元股权。

2017年3月3日,本院首次立案执行,案号为(2017)鲁01执379号。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7)鲁01执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作出的(2016)鲁01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对执行人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3月3日,本院首次立案执行,案号为(2017)鲁01执379号。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7)鲁01执37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作出的(2016)鲁01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对执行人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3月21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立案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上述股权经淘宝网司法网络拍买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作出的(2016)鲁01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对执行人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3月21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立案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上述股权经淘宝网司法网络拍买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